

湖州市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

药品检验检测能力建设设备采购项目

(财政审批编号：湖财采确[2026]13094 号、13095 号、13096 号、13025 号)

公开招标文件

(全流程电子)

项目编号：HZHC-2026(A) 063

项目名称：药品检验检测能力建设设备采购项目

采 购 人：湖州市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 (盖章)

代理机构：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2026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03
第二章	采购需求	9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24
一	总则	27
二	招标文件	30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31
四	开标	39
五	评标	41
六	定标	42
七	合同授予	43
八	其他内容	43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44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49
第六章	投标格式与附件	53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经湖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财政审批编号：湖财采确[2026]13094 号、13095 号、13096 号、13025 号)批准，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受湖州市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委托，现就药品检验检测能力建设设备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合格供应商前来参加投标。

- 一、采购项目编号：HZHC-2026(A) 063
- 二、采购组织类型：分散采购委托代理
- 三、采购人式：公开招标

四、采购项目概况（内容、用途、数量、简要技术要求等）：

序号	采购内容	数量	简要技术要求	预算金额
1	药品检验检测能力建设设备采购项目	1 批	详见招标文件	人民币 289.99 万元

五、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浙财采监【2013】24 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且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及分包；
- 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提供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模板详见附件）。（监狱企业参加投标【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其相关的证明材料】，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

六、报名及获取招标文件时间：

1、报名及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26 年 9 月**日至开标截止时间止（潜在供应商报名及获取招标文件前应当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平台上注册账号并登录）。

2、本次招标文件实行网上获取，不接受供应商现场报名，供应商须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进入政采云系统“项目采购”模块“获取采购文件”菜单，进行网上获取招标文件（“政采云”注册账号、密码登录系统后获取招标文件）。

3、免费注册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注册页面）：

<https://middle.zcygov.cn/settle-front/#/registry>“政采云”，咨询电话：95763。已经注册成功的供应商无需重复注册。

七、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6 年 10 月**日下午 14:00 时（北京时间）。

2、投标文件的递交方式：

2.1 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供应商应于 2026 年 10 月**日下午 14:00 时（北京时间）前将制作、加密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系统中（未准时上传的视为放弃投标资格，作无效标处理）；

2.2 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以 U 盘形式提供的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须与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中制作、加密并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一致。**递交方式：**

2.2.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的形式开标，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应通过邮寄快递方式送达（邮寄公司统一采用 EMS），邮寄地址为：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湖州分公司[湖州市天宁巷 16 号镭宝大厦 14 楼 1710]，联系电话：0572-2170108，电子邮箱：5476362@qq.com。邮寄截止时间：供应商应于 2026 年 10 月**日下午 17:00 时前准时送达，逾期不予受理。供应商须留足投标文件邮寄时间，确保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于规定的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未按时送达的，均按未提供处理；

2.2.2 若供应商派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授权代表必须携带身份证、法人授权委

托书或法人身份证明文书等有效证明文件以及最近一个月个人社保缴纳证明文件），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超过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的，按未提供处理。

注：1）供应商应权衡利弊考虑是否提供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做强制性要求，若因下一条款（第 3 条）原因须启用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时，而供应商未提供的，视为放弃投标资格，作无效标处理；2）供应商应对提供的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进行加密处理，若需要启用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时，再由供应商告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加密信息进行解密；3）若供应商未提供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关于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的要求及内容不再适用。

3、CA 锁解密时间为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后，各供应商须提供符合要求的 CA 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有效的 CA 锁供开标现场解密，投标截止时间止未完成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包装的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将拒绝接收，作无效标处理。整个开标过程中若因供应商问题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均认定为未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若因网络或者其他非供应商问题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启用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无法打开的，作无效标处理。若正常解密成功，则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不予开启。在下一顺位的投标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4、供应商须在线获取 CA 数字证书（**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各供应商自行把握时间**，办理流程详见

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Pmw7VHIByNnJ3A2CbAN_/PXKYt3MByNnJ3A2CyAMX?keyword=CA），并登陆“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进入“下载专区”下载“电子交易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

5、供应商须将制作、加密后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政采云系统中，超过投标截止时间上传的，均按无效标处理。

6、供应商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下载网址：

<http://www.linksgood.com/client/topic/show/llianClient3>), 供应商电子交易操作指南详见网址:

(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m2eqWwBFdiHxlNd_otq/lwV6GXABiyELHE-oVMj3)。

7、本项目采取“不见面”形式进行开评标活动,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无须到场, 在线响应即可(通过指定的电子邮箱、传真等)。

八、投标地址:

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

2、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将生成的文件格式“.jmbs”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作无效标处理。

九、开标时间: 2026 年 10 月**日下午 14:00 时整

十、开标地址: 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 号楼二楼开标室(湖州市仁皇山片区金盖山路 66 号 2 号楼, 届时详见二楼休息区电子显示屏),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入“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在线参与开标, 并完成 CA 锁在线解密投标文件等相关工作。

十一、公告期限: 5 个工作日

十二、其他事项:

1、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项目, 实行网上招投标, 应按照本招标文件及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要求供应商通过政采云系统在线投标响应, 投标截止时间前须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 同时供应商须随身携带制作在线投标响应文件时所用的 CA 锁, 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 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 联系方式: 95763。其中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于开标现场以密封、包装的形式提供。

2、质疑投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二章规定。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 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公告期限届

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第一次质疑以外其他所有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3、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依法获取指: 供应商按本项目招标公告要求在政采云系统上获取并报名成功**)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未按照规定方式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投诉。

4、答疑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将在网上发布补充(答疑、澄清)文件,潜在供应商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采购人不再一一通知,供应商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效的,责任自负。

5、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注册供应商,需登录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进行网上报名,尚未注册的供应商应当先在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申请注册,注册终审通过后再进行网上报名。

6、为有效破解当前中小微企业面临的“融资难、融资贵”困局,充分发挥好政府采购扶持小微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本项目中标供应商可凭中标通知书等材料至“绿贷通平台”网页(www.lvdt.huzltd.com)或“政采贷”平台网页(www.zcygov.cn)申请相关融资产品。具体操作方式可在“绿贷通”或“政采贷”平台网站查询,也可向“绿贷通”或“政采贷”平台电话咨询(“绿贷通”联系电话:0572-2392590、“政采贷”联系电话:0572-2151055、18698580797)。

7、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8、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9、本项目公告发布网站:

9.1 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zfcg.czt.zj.gov.cn/>

9.2 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ggzyjy.huzhou.gov.cn/>-“政府采购”模块

9.3 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湖州分公司网: <http://www.zjzhzc.cn>

十三、联系方式:

1、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电话：0572-2170108

地址：湖州市天宁巷 16 号镭宝大厦 14 楼 1710

2、采购人名称：湖州市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

联系人：陈女士

联系电话：0572-2750803

地址：浙江省湖州市蜀山路 1899 号

3、供应商质疑函接收人：杨女士

联系电话：0572-2170098

4、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名称：湖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联系人：程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2-2150216

地址：湖州市龙王山路 518 号

湖州市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

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货物采购总说明：

1、本项目招标要求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基本技术要求，并未对所有技术细节作出规定，供应商应提供符合本技术要求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优质产品。

2、本次采购的产品所涉及的产品标准、规范、验收标准、规范，应符合国家有关条例及规范。如有新的标准应采纳新标准；若同一产品同时有几个标准（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等），则按最高层次的标准执行。

3、供应商需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完成所有工作，提供的产品必须满足招标文件中提出的相关技术要求。

二、设备采购清单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附件清单等：

1、设备采购清单：

序号	仪器名称	数量(台/套)	备注
1	高效液相色谱仪串联四级杆质谱联用仪	1	核心产品
2	全自动数字 PCR 分析仪	1	核心产品
3	AI 菌落计数器	1	
4	智能数字移液系统	2	
5	除湿机	3	
6	药品阴凉柜	1	

2、设备技术参数：

仪器一：高效液相色谱仪串联四级杆质谱联用仪（1 套）（核心产品）

序号	设备主要配置及技术参数
1	工作条件
1.1	工作电压：220±5%V
1.2	操作温度：15～30℃
1.3	湿度：<85%
2	配置要求

2.1	超高压液相色谱系统包括:高压二元梯度泵,真空在线脱气机,控温自动进样器,柱温箱。
2.2	三重四极杆质谱系统包括:独立的 ESI 离子源,串联四极杆主机,质谱工作站,数据处理工作站 1 套。
2.3	辅助设备及耗材:不间断电源,溶剂切换阀,氮气发生器,色谱柱 2 根。
3	技术参数
3.1	液相色谱部分
3.1.1	超高压二元梯度泵
3.1.1.1	自动连续可变冲程
3.1.1.2	流量范围: 0.001 mL/min~5.0 mL/min, 递增率 0.001 mL/min
3.1.1.3	流量精度: $\leq 0.075\%$ RSD
3.1.1.4	最大耐压: ≥ 1200 bar
3.1.1.5	混合精度: $< 0.20\%$ RSD
3.1.2	自动进样器
3.1.2.1	样品容量: ≥ 100 位 2 mL 样品瓶
3.1.2.2	最大耐压: ≥ 1200 bar
3.1.2.3	进样范围: 0.1~20 μ L
3.1.2.4	进样精度: $\leq 0.25\%$ RSD
3.1.2.5	交叉污染度: $\leq 0.004\%$
3.1.2.6	样品盘温度控制范围: 4~40 $^{\circ}$ C
3.1.3	智能化温控柱箱
3.1.3.1	柱温范围: 具有降温功能, 5~100 $^{\circ}$ C (室温以下 20 $^{\circ}$ C)
3.1.3.2	温度稳定性和准确度: $\pm 0.05^{\circ}$ C 和 $\pm 0.5^{\circ}$ C
3.1.3.3	柱容量: 可同时放置 2 根以上 10cm 色谱柱
3.2	三重四极杆质谱仪部分
3.2.1	离子源: 配有标准的独立电喷雾离子源 (ESI), 非复合离子源, 易清洗维护。
3.2.2	源后真空过渡系统采用毛细管或离子传输管设计, 若不为毛细管或离子传输管, 须随整机加配至少 2 套分子涡轮泵, 以保证正常使用

3.2.3	检测器：采用电子倍增检测器，能够满足长期大量复杂基质样品定量分析的数据可靠性和重复性，无负离子歧视效应。
3.2.4	真空系统：由分子涡轮泵和前级机械泵组成
3.2.5	扫描方式：全扫描、子离子扫描、母离子扫描、中性丢失扫描、MRM 扫描、选择性离子监测、正/负极性切换等模式
3.2.6	★最大扫描速率： $\geq 18,000\text{amu/s}$ （须提供该参数软件可设置截图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作为证明材料）
3.2.7	★质量范围：上限 $m/z \geq 2,000$
3.2.8	检测性能
3.2.8.1	动态范围： $>10^6$
3.2.8.2	★ESI+灵敏度： 液质联用柱上进样 1 pg 利血平，离子对 m/z 609→195, $S/N \geq 1500000:1$，仪器检测限 $IDL \leq 2\text{ fg}$； 液质联用柱上进样 1 pg 氯霉素，离子对 m/z 321→152, $S/N \geq 1500000:1$，仪器检测限 $IDL \leq 2\text{ fg}$。（须提供具有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关于所投品牌型号仪器的检定或校准证书作为证明材料）
3.2.8.3	质量轴稳定性： $\pm 0.1\text{amu}/24\text{ hours}$
3.2.8.4	一次分析最多可执行 ≥ 32000 对离子对分析
3.3	工作站软件
3.3.1	全自动调谐系统，调谐液自动输送，自动参数优化，无需针泵，无需手动步骤。
3.3.2	自动方法优化软件：采用自动进样器或蠕动泵流动注射功能，自动优化每个目标化合物的质谱参数，如子离子、最佳碰撞能量等。
3.3.3	质谱软件可出具全中文报告，可自由添加、修改、提取化合物的信息，分析和处理方法。
3.3.4	液相色谱和质谱使用同一个软件平台，为保证仪器使用效率，质谱关机状态下，该软件平台可独立控制液相色谱，作为现场验收指标，如果不能单独控制液相色谱，需提供额外一套液相控制软件以单独控制液相使用。

3.3.5	★配置科学数据管理系统网络版软件的上传端口，符合法规要求。
3.4	工作站硬件
3.4.1	数据处理工作站 1 套（双核以上 CPU，32G 内存，512G 固态硬盘+4T 机械硬盘，2G 以上独立显卡，双网口，带 pci 接口，不小于 23 英寸彩色液晶显示器，与仪器软件相匹配的主流操作系统。安装正版 office 软件、正版 PDF 软件、net framework 3.5 软件。输出设备 1 台。）
3.5	氮气发生器
3.5.1	最大气体输出流速：≥32L/min
3.5.2	最大气体输出压力：≥6.9bar
4	售后服务
4.1	有正规的办事处、维修站及零备件库。有专门负责的经验丰富的维修工程师和专门的技术应用支持工程师，有应用开发实验室。保修期后，保证长期供应零备件和正常的售后服务。技术服务中心（包括维修中心）或消耗品代理商应当提供所有的服务，包括备用零配件及消耗品。
4.2	安装验收期间，对用户进行仪器的基本操作和日常维护的现场培训，内容包括仪器原理，使用方法和维护方法等。
4.3	仪器在安装、调试通过后 1 年的免费保修期。

仪器二：全自动数字 PCR 分析仪（1 套）（核心产品）

序号	设备主要配置及技术参数
1	组成：（1）全自动数字 PCR 一体机（自动加样、液滴生成、扩增、数据分析一体化），仪器内置自动化机械臂，可实现全自动将 PCR 反应液加到芯片中，无需人工将 PCR 反应液加到芯片中，芯片采用自动封闭，无需手动封膜；（2）配套的芯片。
2	★芯片微孔数量与液滴有效率：单张芯片上物理加工微孔数量≥20000 个，反应结束后液滴平均有效比例≥95%。微反应体积：每个微孔微反应体积≤0.8nL。
3	支持染料法和探针法数字 PCR，可提供 miRNA 染料法数据。

4	具有两个独立的 PCR 扩增模块，可以独立运行不同的扩增程序。
5	样本检测通量：2~24 样本灵活配置，单次最少可以检测两个样本。
6	兼容 8 联排管和 24 孔板。
7	芯片阅读时间：5 通道扫描时间<1 分钟/样本。
8	灵敏度：检测灵敏度要求<0.01%。
9	动态范围：5 个及以上数量级的线性动态范围。
10	五路或以上荧光通道可选：FAM、HEX (VIC)、ROX、Cy5、Quasar705 等，无需内参染料。
11	扩增后的生物芯片可低温暂存，并可以进行多次信号的重新读取分析。
12	光学检测器：CMOS 成像。
13	激发光源：LED。
14	不同通道荧光干扰：其他荧光通道检测强度不高于目标通道荧光强度的 5%。
15	软件兼容超多重（≥16 重）检测与自动分析功能。支持荧光编码技术+自动化分析算法，使数字 PCR 单个反应实现 2 的 N 次方指数级超多重检测。
16	具有配套的符合相关法规要求的审计追踪软件，具有单机版和服务器版可选。
17	具有紫外消毒功能。
18	可自由选择，全流程，仅进样，仅扩增，仅阅读，进样+扩增，进样+阅读，扩增+阅读等多种仪器运行模式。
19	具有温度梯度功能，每一个独立模块均可实现 6 个及以上不同的温度梯度。
20	单芯片单次成像可全覆盖，无需图像拼接。
21	数据处理工作站 1 套（双核以上 CPU，32G 内存，512G 固态硬盘+4T 机械硬盘，2G 以上独立显卡，双网口，带 pci 接口，不小于 23 英寸彩色液晶显示器，与仪器软件相匹配的主流操作系统。安装正版 office 软件、正版 PDF 软件、net framework 3.5 软件。输出设备 1 台）。

仪器三：AI 菌落计数仪（1 台）

序号	设备主要配置及技术参数
1	整机组成及功能
1.1	AI 菌落计数器：能够对微生物培养皿拍照成像，自动识别并统计样品中菌落的位置信息、数量等参数。无需人为调整光源及菌落相关参数，自动适应不同类型的菌落，快速排除复杂背景干扰，一键拍照，自动生成计数结果。自动识别过滤膜上不同颜色和形状的微生物菌落，兼容多种滤膜品牌和类型。
2	硬件系统
2.1	不低于 2000 万像素的相机，镜头分辨率>150 lp/mm。
2.2	光学分辨率：≤0.05mm。
2.3	支持扫码枪，进行二维码及条形码扫描。
2.4	支持紫外消毒。
2.5	内置电脑主机，采用 Windows11 专业版操作系统，系统盘容量≥512GB。
2.6	设备机身外壳材料具有良好的耐磨、耐腐蚀性能，能抵抗常规用清洁剂和消毒剂，如 75%乙醇。
2.7	内置 WiFi，支持 USB，以太网连接
3	软件系统
3.1	权限管理：采用四级管理权限，可定制化权限分配。不同账户密码均有设置复杂度、首次登录强制修改、错误多次锁定、到期提醒修改等要求。通过用户名及密码登录后才能操作软件和查看数据，数据只对指定操作者开放，不同用户具备不同职责权限。
3.2	数据管理：通过数据库管理数据，软件具备自动数据备份功能，对结果的所有操作必须通过软件界面，Windows 界面不能对数据做任何修改，确保原始数据不被篡改、删除、移动，数据产生全过程均有记录，保证数据可靠性、可溯源，数据报告有 PDF 和 CSV 两种或以上格式。用户可将导出的数据连接到 LIMS 系统中。

3.3	审计追踪：符合药品相关法规电子记录与电子签名要求，开机默认启动，时刻保证数据安全。登录信息、软件报错和报警信息、数据操作和复核信息、报告输出信息、登出信息等全流程操作均被完整记录，可在日志记录中按条件查询、筛选、导出、打印、备份。最终数据报告中能体现操作员和复核员电子签名并包含原始数据图像、人工复核数据图像、最终计数结果和关键操作日志记录。
4	样本适配性
4.1	培养皿类型：支持 90mm，70mm 及 55mm 标准培养皿。
4.2	接种方式：支持滤膜、倾注、涂布、螺旋、循环模式等接种方式。
5	其他
5.1	提供设备验证文件（包括：IQ、OQ 全套文件和 PQ 指导文件）及验证服务。
5.2	提供设备年度校准服务。

仪器四：智能数字移液系统（2 套）

序号	设备主要配置及技术参数
1	配置及功能要求
1.1	单通道数字移液器量程 1250 μ L（15~1250 μ L）、5000 μ L（100~5000 μ L）各 2 支，六通道可调间距电动移液器 300 μ L（10~300 μ L）1 支，智能孔板导航设备、96 孔板适配器、智能实验终端、旋转充电支架各 1 个，用户使用账号 3 个。
1.2	实现移液操作的自动化和智能化，减少人工操作的误差和繁琐步骤，提高移液操作的精准度和可重复性；系统具有智能语音交互和移液记录闭环功能，解放实验人员双手，提高实验效率，方便实验数据的回溯和总结；通过孔板导航系统及实验助手联动，将需要加样的孔位以指示灯的形式告知给实验人员同时在彩色显示屏幕上显示样品的体积相关信息，有效避免加样错误。
2	技术要求
2.1	系统要求
2.1.1	产品来源：整套软硬件系统应为原厂标配。

2.1.2	功能模式：移液器可单独使用，也可与系统各设备联动后具备移液计划、孔板导航功能等。
2.1.3	设备升级：支持远程升级，实时获取最新版本，体验最新功能。
2.2	技术参数
2.2.1	量程型号：1250uL（15-1250uL），步进量 1uL；5000uL（100-5000uL），步进量 1uL；六通道可调间距电动移液器 300uL（5-300uL），步进量 0.1uL。
2.2.2	校准模式：移液器校准点位：≥3 个校准点，保证每支移液器的精准度。
2.2.3	具有移液功能、混匀功能、手动移液功能、等量分液功能、反向移液功能、连续分液功能、稀释功能等基础功能。
2.2.4	全自动可调间距移液器：单手可完成所有指令操作。
2.2.5	机身结构：整机人体工学设计，握持舒适，弹性管嘴确保吸头装配气密性及均一性。
2.2.6	搭载大容量锂聚合物电池，续航稳定持久。
2.2.7	采用全电机驱动核心结构，替代传统手动操作，有效降低人为操作误差，提升实验重复性与数据精准度，长期使用可缓解手部操作劳损。
2.2.8	间距调节：电动调节。
2.2.9	设备耐受多种消毒方式，支持紫外线消杀、医用酒精擦拭、常规消毒试剂擦拭，适配实验室高频消杀环境。
2.2.10	耗材要求：吸头完全开放，兼容国内第三方吸头。
3	售后服务
3.1	质保期≥1 年，可提供售后期间的替换用设备。

仪器五：除湿机（3 台）

序号	设备主要配置及技术参数
1	主要配置
1.1	除湿机主机 1 台
2	功能及技术要求
2.1	除湿量：≥50L/D(30℃ RH80%)
2.2	水箱容量：≥8L

2.3	适用温度：5～35℃；湿度调节范围：30%～80%，湿度调节精度：5%。
2.4	排水方式：水箱和连续排水。
2.5	控制方式：湿度自动控制、自动除霜

仪器六：药品阴凉柜（1 台）

序号	技术参数
1	温度区间在 8～20℃ 范围内，控温精度 0.1℃。
2	箱内温湿度左右 LED 屏分屏同时显示；显示箱内温度，显示精度：温度 0.1℃，湿度 0.1%。
3	样式：立式、双门，有效容积≥800L。
4	采用隐藏式的 12V 直流静音制冷风机，风扇不外露，箱内顶部平整设计。
5	配置≥10 个高密度钢丝浸塑搁架，搁架可调节，间距小于 1 公分，带价目条。
6	底部带万向轮设计，其中至少两个万向轮带有锁止功能，便于移动和固定放置。
7	至少应具备声音蜂鸣和灯光闪烁两种报警方式，具备高低温报警、传感器故障报警、环温报警、开门报警、通讯故障报警等功能。
8	配置 USB 数据导出接口，接入 U 盘可自动存储数据，数据 PDF 格式。U 盘持续连接可自动持续存储温度数据。
9	采用 LBA 发泡保温技术，绿色环保，发泡层厚度≤45mm。
10	带有 180° 自动关门设计。

三、采购说明：

供应商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标准完成本次采购产品的供货、运输、装卸、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培训、检验、通过有关部门验收、维保期服务、产品终身维修等各项工作，详述各项工作的保障措施，并保证投标产品使用的安全性能与检测结果的可靠性。

中标供应商及制造商对中标产品使用的安全性能与可靠性负全部责任。中标供应商须随产品提供使用说明书与维保卡。

根据采购文件，各供应商须按国家有关标准及相关规范完成下列工作：

1、设备(材料)要求

1.1 供应商投标提供的设备必须是厂商原装的、全新的，型号、性能及指标符合国家及采购文件提出的有关技术、质量、安全标准。

1.2 所有设备在开箱检验时必须完好，无破损，配置与装箱单相符。数量、质量及性能不低于本需求书中提出的要求。

1.3 设备外观清洁，标记编号以及盘面显示等字体清晰，明确。铭牌、使用指示、警告指示应以中文或英文及易懂的通用符号来表示；应准确无误地表明设备之型号、规格、制造厂及生产或出厂日期。

1.4 对于影响设备正常工作的必要组成部分，无论在技术规范中指出与否，供应商都应提供并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列出。

1.5 所有货物提供出厂合格证等质量证明文件，国外生产的必须有合法的进货渠道证明，如海关报关单、原产地证明、商检证明等。

2. 安装及调试、验收

2.1 供应商应派采购人认可的有经验和能力、具有相应资质的技术人员，负责系统设备安装工作，在设备安装期间应充分了解设备安装进度要求，解决安装中出现的技术问题。

2.2 供应商负责设备的安装、调试，直至通过有关部门的验收。

2.3 调试所需专用工具设施物料由供应商自备、自费运到现场，完工后自费搬走。

2.4 安装完成后，进行调试、验收按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国家无验收规范标准的按双方合同规定的要求)进行。

2.5 设备的拆箱、通电、调试等各项工作由供应商负责，但必须在采购人指定人员的参与下进行。在实际实施前必须先经采购人同意方可进行。调试的原始记录须经各方签字后作为验收的文件之一。

3. 技术培训

3.1 供应商必须在实际交货并验收完成后免费为采购方的技术人员提供培训。供应

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的培训计划，包括培训内容、培训时间等。

2、设备的培训地点为采购人指定的场地，供应商应自行承担选派专业人员的住宿、就餐和交通等费用。

3、供应商提供的负责培训的人员应具备同类设备服务经验。

4、技术培训至少应包括下列内容：原理、构成和功能的描述；常见故障的处理或排除；各系统部件（设备）的检查、调整和维护。

四、商务条款：

1. 供货期：合同签订后 40 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付款方式：根据《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 号）要求，制定如下付款方式：

（1）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50%，作为预付款；

（2）完成验收并合格后由供应商开具发票，自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剩余款项（即合同总金额的 50%）。

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由供应商签订合同代表手抄并签字，手写文字上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在合同中另行约定。

（3）中标供应商在采购人每次付款前需开具有效发票，采购人应自收到供应商开具的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上述相关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4）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中标供应商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中标单价进行计算。

4.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5. 质保期：一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6. 验收标准和方法：

设备进场前，供应商应提前通知采购人准备设备进场验收。设备到达现场后，供应商与采购人双方对照设备清单，对进场设备进行逐件清点校验，并作好设备进场检验记

录。随设备进场的资料中应包含：设备出厂合格证、设备使用说明书、设备铭牌等。

7. 保修期及售后服务：

7.1 仪器在验收通过后提供 1 年的整机保修服务，在保修期内，所有服务及配件全部免费，保修期外，用户可用人民币结算相关费用。供应商或制造商应在中国设有保税库，及时以优惠价格为用户提供备品备件，及时免费提供相关操作软件的升级服务。

7.2 在质保期内，供应商应负责对其提供的设备进行现场维修、损坏件更换，不收取额外费用，响应时间必须满足采购单位工作正常运行的要求。

7.3 质量保修期内，要求供应商 7×8 小时热线电话、远程网络、现场等技术支持服务，供应商须在接到采购人维修要求电话后 6 小时内做出明确响应和安排，12 小时内做出故障诊断报告，如需现场服务的，具有解决故障能力的工程师应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重大问题或其他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须在 36 小时内解决或提出明确解决方案。维修过程中所需材料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通知后应及时提供，最长不超过 72 小时必须送达采购人。72 小时内不能修复的应提供相应备用设备并负责安装调试，为此，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承诺书。

7.4 设备涉及的软件和测试标准终身免费升级。

7.5 供应商必须为采购人提供免费专业技术培训 2-4 人。

7.6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须说明保修期内提供的服务计划。

五、工作范围

根据招标文件，各供应商须按国家有关标准及规范完成下列工作：

1. 提供完整成套的货物；
2. 产品及相关附件的提供、运输、检验、通过验收；
3. 完成各项调试、检验、测试工作，并在采购人的配合下通过的验收；提供各种数据资料；直至通过验收。
4. 对最终使用单位的操作人员及维修人员进行技术培训；
5. 质保期内的维保及维修；
6. 售后服务的措施及承诺。

以上工作内容的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容、要求
1	项目名称： 药品检验检测能力建设设备采购项目
2	采购内容及数量：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3	投标报价及费用：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预算价或者最高限价，否则做无效投标处理；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3、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人民币叁万肆仟伍佰元整计取，在确定中标供应商后，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由中标供应商全额支付，请各供应商自行考虑计入投标报价中。
4	答疑与澄清：质疑投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二章规定。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第一次质疑以外其他所有质疑。答疑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将在网上发布补充（答疑、澄清）文件，潜在供应商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采购人不再一一通知，供应商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效的，责任自负。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5	采购预算：人民币 289.99 万元
6	1、投标文件的制作：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 2、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及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具体内容如下： 2.1 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超过上传时间的视为放弃投标资格，作无效标处理； 2.2 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以 U 盘形式提供的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格式

	及内容须与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中制作、加密并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一致。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应提供《资格文件》、《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和《报价文件》，供应商应将数据电子备份（U 盘）形式的投标文件密封、包装，不按此规定密封、包装的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均按未提供处理，《资格文件》和《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均不得体现报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7	投标截止时间：2026 年 10 月**日下午 14:00 时前 地点：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 www.zcygov.cn ）”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2）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文件格式“.jmbz”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作无效标处理。
8	开标时间：2026 年 10 月**日下午 14:00 时整 开标地点：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 号楼二楼开标室（湖州市仁皇山片区金盖山路 66 号），具体详见二楼休息区电子显示屏。 1、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止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放弃投标资格，作无效标处理。 2、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以 U 盘形式提供的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须与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中制作、加密并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一致。 递交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的形式开标，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应通过邮寄快递方式送达（邮寄公司统一采用 EMS），邮寄地址为：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湖州分公司[湖州市天宁巷 16 号镭宝大厦 14 楼 1710]，联系电话：0572-2170108，电子邮箱：5476362@qq.com。邮寄截止时间：供应商应于2026 年 10 月**日下午 17:00 时前准时送达，逾期不予受理。供应商须留足投标文件邮寄时间，确保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于规定的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未按时送达的，均按未提供处理； 3、整个开标过程中若因供应商问题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均认定为未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若因网络或者其他非供应商问题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启用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无法打开的，作无效标处理。若正常解密成功，则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不予开启。在下一顺位的投标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9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附后
10	中标结果公告：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供应商后 2 个工作日内，并公告 7 个工作日，公告发布网址如下： 浙江省政府采购网： http://zfcg.czt.zj.gov.cn/ ； 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ggzy.huzhou.gov.cn/hzfront/ ； 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湖州分公司： http://www.zjhzhc.cn 。
11	中标通知书：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中标通知书
12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
13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本项目不收取。
14	投标文件有效期：60 天
15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16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后，签订合同前，中标供应商须提供一份完整的纸质投标文件给采购人，纸质投标文件须与电子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一致。
17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应按调整的程序操作。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药品检验检测能力建设设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采购预算：人民币 289.99 万元

（三）定义

1. 采购人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湖州市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本次招标的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 “供应商”指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

3. “项目”系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及类似其他义务。
4.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5.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四）采购人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五）投标委托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形式开标，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无需到场，在线响应即可（通过指定的电子邮箱、传真等方式）。

（六）投标费用

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投标过程中的所有相关费用，不论中标与否，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不承担有关费用。

2.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人民币叁万肆仟伍佰元整计取，在确定中标供应商后，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由中标供应商全额支付，请各供应商自行考虑计入投标报价中。

（七）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八）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也不可以分包。

特别说明：

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 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3. 本次采购，供应商所投产品如涉及国家规定强制认证的，均视为供应商所投产品符合了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环保产品认证等强制认证规定的，但中标供应商须在采购人对上述货物验收时提供相关证书证明资料（上述货物相关强制认证的证明文件参与报价时不须提供，招标文件另有要求的除外），否则按验收不能通过处理，并对中标供应商处以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罚款。

（九）质疑和投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二章规定。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依法获取指：**依法获取指：供应商按本项目招标公告要求在政采云系统上获取并报名成功**）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未按照规定方式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投诉。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

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5. 供应商对评审过程、中标或者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或者竞争性磋商小组协助答复质疑。

6.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
- (2) 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3) 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4) 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 (5) 质疑答复人名称；
- (6) 答复质疑的日期。

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二、招标文件

(一) 招标文件的组成

1.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2. 采购需求
3. 供应商须知
4. 评标办法及标准
5. 合同主要条款
6. 投标文件格式
7.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 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供应商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否则逾期视为默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 采购人必须以书面形式答复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书面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3.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一）投标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1. 投标文件分为电子投标文件及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具体内容如下：

1.1 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供应商电子交易操作指南详见网址：

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

1.2 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以U盘形式提供的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须与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中制作、加密并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一致。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应包含《资格文件》、《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和《报价文件》，供应商应将数据电子备份（U盘）形式的投标文件

密封、包装，不按此规定密封、包装的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均按未提供处理，《资格文件》和《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均不得体现报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2. 投标文件的效力

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整个开标过程中若因供应商问题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均认定为未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若因网络或者其他非供应商问题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启用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无法打开的，作无效标处理。若正常解密成功，则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不予开启。在下一顺位的投标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二）投标文件的组成（如无格式、格式自拟）

投标文件（包括电子投标文件及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由《资格文件》、《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和《报价文件》组成，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

1. 资格文件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1 有效的营业执照；（资格审查条款）

1.2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人身份证；（资格审查条款）

1.3 提供授权代表最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个人社保缴纳证明文件（法人为代表前来投标无需提供）；（资格审查条款）

1.4 承诺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并且没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资格审查条款）

1.5 自采购公告发布之后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供应商信用查询网页截图；（资格审查条款）

1.6 信用承诺书；（资格审查条款）

1.7 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参加投标【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其相关的证明材料】，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资格审查条款）

2. 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2.1 供应商自评分索引表：**2.2 技术文件：**

2.2.1 技术响应；

2.2.2 针对本项目的投标整体方案；

2.2.3 保证项目进度和完成的方案及措施；

2.2.4 确保服务质量的保障措施；

2.2.5 是否具有相应的应急解决方案；

2.2.6 确保本项目调试及验收的方案；

2.2.7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管理方案；

2.2.8 提供招标文件中或技术评分中要求提供的技术文件；

2.2.9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文件。

2.3 商务文件：

2.3.1 售后服务方案；

2.3.2 响应时间；

2.3.3 人员培训计划方案；

2.3.4 设备稳定性承诺；

2.3.5 商务条款偏离表；

2.3.6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2.4 资信及其他文件：

2.4.1 供应商情况表；

2.4.2 企业业绩；

2.4.3 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2.5 报价文件：

2.5.1 投标函；

2.5.2 开标一览表；

2.5.3 投标报价组成分析表；

2.5.4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2.5.5 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三）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 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四）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所有货物的单价包含运输费、技术服务费、材料费、税金、培训费、质保费、安装调试费、人工费、验收费等，所有报价均应使用人民币（元）表示。

2. 采购人可以根据实际需要，调整采购数量，按实际数量与中标单价进行结算，中标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其报价风险。

3. 供应商的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含供应商认为完成本招标文件规定内容所需发生的所有费用，凡未列入的，将被视为均已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4.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5.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由供应商自担全部风险责任，中标后不得以任何理由调整报价或追加任何费用。

6. 供应商所有优惠条件和优惠费用不得降低和影响本采购项目质量。

7. 报价如单价与总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大写与小写不符时以大写为准。

8.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里有关投标报价的全部内容应仔细确认，若有个别异议，应在开标前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视同全部确认。

9. 供应商在报价中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否则采购人将视报价总价中已包括所有费用。

10. 供应商对在合同执行中，除上述费用及招标文件规定的由中标供应商负责的工作范围以外需要采购人协调或提供便利的工作应当在报价文件中说明。

（五）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 自投标截止日起 6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六）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 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若因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凡是参加两个或者以上标项投标的，投标文件必须按标项分别制作。

2. 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

电子投标文件的备份文件以 U 盘形式存储。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须与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中制作、加密并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一致。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应包含《资格文件》、《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和《报价文件》，供应商应将数据电子备份（U 盘）形式的投标文件密封、包装，不按此规定密封、包装的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均按未提供处理。其中《资格文件》、《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均不得体现报价部分内容，否则按无效标处理。凡是参加两个或者以上标项投标的，必须按标项分别单独密封、包装、单独提交。

3. 其他：

3.1 投标文件需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填写并签字盖章。

3.2 投标文件不应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须加盖供应商的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名。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七）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源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止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作无效标处理。

2. 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以 U 盘形式提供的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须与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中制作、加密并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一致。**递交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的形式开标，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应通过邮寄快递方式送达（邮寄公司统一采用 EMS），邮寄地址为：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湖州分公司[湖州市天宁巷 16 号镭宝大厦 14 楼 1710]，联系电话：0572-2170108，电子邮箱：5476362@qq.com。邮寄截止时间：供应商应于 2026 年 10 月**日下午 17:00 时前准时送达，逾期不予受理。供应商须留足投标文件邮寄时间，确保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于规定的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未按时送达的，均按未提供处理；

3. 整个开标过程中若因供应商问题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均认定为未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若因网络或者其他非供应商问题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启用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无法打开的，作无效标处理。若正常解密成功，则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不予开启。在下一顺位的投标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4. 供应商应将以数据电子备份（U 盘）形式提供的投标文件一份密封、包装。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的包装封面上应注明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地址、投标文件名称、投标项目名称、标项及项目编号，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按规定密封、包装或标记的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将被拒绝，由此造成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5. 因网络或其他非供应商问题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成功解密，且供应商提供了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的，以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作为评审依据，否则视为电子投标文件撤回，作无效标处理。电子投标文件已成功解密的，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自动失效，不予启封。

（八）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供应商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

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原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或指定电子邮件的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供应商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 在开标结束后（评标开始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不在进行下一步评审：

- (1) 未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 (2) 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与授权人身份证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 (3) 未提供授权代表最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个人社保缴纳证明文件（法人为代表前来投标无需提供）；
- (4) 未提供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并且没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的承诺函；
- (5) 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时不予以通过；
- (6) 投标截止前，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且在处罚有效期内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时不予以通过；
- (7) 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参加投标的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证明材料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其相关的证明材料；
- (8) 未提供信用承诺书的；
- (9) 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 (10)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2. 在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
- (2) 《资格文件》或《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中出现报价的；

- (3) 未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网上报名的；
- (4) 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传送的电子投标文件的；
- (5) 投标文件格式不规范、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 (7) 投标有效期、服务期（工期）、服务质量保证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8)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产品参数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 (2)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型号、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 (3)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4) 与其他参加本次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相同连续 20 行以上或者差错相同 2 处以上的。

4.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2) 报价超出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 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5. 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7.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其投标无效：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8) 除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属于恶意串通、视为串通投标情形外，在不影响公平竞争的前提下，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参与同一个采购包（标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且无法合理解释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2. 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3. 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8. 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进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重新采购。

四、开标

（一）开标准备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二）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

1. 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供应商在线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 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并按照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系统组织开标，所有供应商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3. 主持人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名单；

4. 主持人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请有关人员回避，并组织供应商签署不存在影响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并由采购人及监督人检查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的密封、包装情况；

5.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相关人员签字确认后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在线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疑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供应商未准时在线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6. 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应登录政采云平台，在收到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后，通过“项目采购-开标评标”模块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

7. 在开标结束后（评标开始前），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后在系统上公布资格审查结果；

8. 由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通过的供应商进行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部分评审，符合性审查及评分结束后，由主持人公布无效投标的供应商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并在系统上公布其他有效投标的评审结果；

9. 由主持人在系统上公布的供应商名称及在其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报价、投标内容以及其他有必要宣读的内容；

10. 报价部分符合性审查及评分结束后，由主持人公布无效投标的供应商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并在系统上公布其他有效投标的评分结果；

11. 最终在政采云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12. 开标会议结束。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应按调整的程序操作。

（三）其他

本项目采用政采云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整个开标过程中若因供应商问题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均认定为未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若因网络或者其他非供应商问题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启用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无法打开的，作无效标处理。若正常解密成功，则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不予开启。在下一顺位的投标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 4 人和采购人代表 1 人，共 5 人组成。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评标程序

1. 形式审查

在开标结束后（评标开始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和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审查。

2. 实质审查与比较

（1）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供应商进行询标，供应商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供应商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

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判。

(3) 各供应商的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4) 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的评分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商务报价得分。

(5)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 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 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通过电子评标系统推荐中标候选人并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四) 澄清问题的形式

评审中需要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评审小组和供应商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 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

(五) 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 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 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 供应商同意并签字确认后,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 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六) 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 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 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 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2. 评审人员对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样品或现场演示(如有)的说明、解释、要求、标准存在不同意见的, 持不同意见的评审人员及其意见或理由应予以完整记录, 并在评审过程中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执行。对招标文件本身不明确或存在歧义、矛盾的内容, 应作对供应商而非采购人有利的解释; 对因招标文件中有关产品技术参数需求表述不清导致供应商实质性响应不一致时, 应终止评审, 重新组织采购。评审

人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中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或理由的，应记录在案后，可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3. 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4. 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 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七）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定标

（一）确定中标供应商。本项目由采购人确定中标供应商。

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3. 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供应商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在相关网站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七、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

2. 中标供应商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二）中标通知书

1. 确定中标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的供应商其投标被接受；

2. 中标通知书为双方签订合同的依据；

3. 中标供应商应根据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三）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八、其他内容

（一）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供应商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媒体通报、1-3 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等处罚；如已中标（成交）的，自动放弃中标（成交）资格，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交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中标供应商拒绝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6.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为有效破解当前中小微企业面临的“融资难、融资贵”困局，充分发挥好政府采购扶持小微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本项目中标供应商可凭中标通知书等材料至“绿贷通平台”网页（www.lvdt.huzldt.com）或“政采贷”平台网页（www.zcygov.cn）申请相关融资产品。具体操作方式可在“绿贷通”或“政采贷”平台网站查询，也可向“绿贷通”或“政采贷”平台电话咨询（“绿贷通”联系电话：0572-2392590、“政采贷”联系电话：0572-2151055、18698580797）。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适用于药品检验检测能力建设设备采购项目的评标。

一、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其中价格分 30 分、技术分、商务分和资信及其他部分占 70 分。本项目中标供应商为 1 家，合格供应商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人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排名第一位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其他供应商中标候选人资格依此类推。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在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采购人可以确定第二中标候选人中标供应商，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同样的原因不能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中标供应商。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

各供应商最终得分=技术分、商务分和资信及其他分得分+价格分得分

二、评标内容及标准

(1) 价格分 30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为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现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技术分、商务分、资信及其他分 70 分

本项目设技术分 52 分、商务分 15 分和资信及其他分 3 分。确定进入报价评审的供应商。

（3）技术分、商务分、资信及其他分的计算

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数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技术分、商务分、资信及其他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附件：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部分：70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一		技术分	52 分
1	技术响应	1、供应商能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整体性能、技术参数、技术规范和技术要求的得基本分 10 分，标示“★”重要条款每	16 分

		低于一项扣 2 分，其余项每低于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2、投标产品整体性能及配置的合理性和先进性：投标产品性能符合且优于本项目实际需求，提供产品优点介绍证明文件，能有效阐述产品优点有利于本项目实施的得 6 分；投标产品整体性能配置基本满足项目实施要求，提供产品优点介绍证明文件，能有效阐述产品优点能符合本项目实施的得 5 分；投标产品整体性能配置基本满足项目实施要求，但对产品的优点阐述简单不明确的得 4 分；投标产品与本项目要求的配置要求差别较大的得 3 分；无总体阐述优点说明的得 2 分；产品技术性能体现差的得 1 分，最高得 6 分。 注：供应商在技术性能响应表中按招标文件设备技术参数要求逐条响应并注明正负偏离条款，未按要求提供技术性能响应表的不得分。	
2	项目实施 方案	1、针对本项目的投标整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针对本项目的前期沟通、工作流程与对接、设备投入介绍、各项技术支持等方案进行赋分（评分范围：6、5、4、3、2、1、0 分）。 2、保证项目进度和完成的方案及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进度安排方案、时间节点明确性、任务分解的清晰具体性、质量保障措施的有效性等方案进行赋分（评分范围：6、5、4、3、2、1、0 分）。 3、确保服务质量的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试剂运输过程中符合冷链要求、检测仪器的计量校准要求、检测结果的审核制度、质量保障措施的有效性等方案进行赋分（评分范围：6、5、4、3、2、1、0 分）。 4、是否具有相应的应急解决方案：包括针对运输过程中的错漏、丢失、损坏等情况的，紧急供货、质量安全时间、突发时间等情况的处理措施及办法等方案进行赋分（评分范围：6、5、4、3、2、1、0 分）。 5、确保本项目调试及验收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试剂的试用方式、检测结果的解读、准确率的判读、使用结果的评价等方案进行赋分（评分范围：6、5、4、3、2、1、0 分）。	36 分

		6、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质量管理、进度管理、人力资源管理、档案管理、风险管理、安全管理等管理方案进行赋分（评分范围：6、5、4、3、2、1、0分）。 注：以上方案未提供不得分。	
二		商务分	15 分
3	售后服务承诺	1、售后服务承诺： 包含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体系、服务内容响应、售后服务质量、售后服务范围、增值服务内容等方案进行赋分（评分范围：6、5、4、3、2、1、0分）； 2、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通知（电话、电传等）后现场响应时间必须在4小时内（重大紧急情况除外），每减少1小时加1分，最高得2分； 3、人员培训计划：包含但不限于培训目标、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频次、考核制度等内容进行赋分（评分范围：4、3、2、1、0分）。 4、设备稳定性：供应商承诺3年内设备仪器测量检验准确度无明显偏差的得3分，无承诺不得分。	15 分
三		资信及其他分	3 分
4	企业业绩	供应商或产品生产商（制造商）自2023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的同类案例证明进行评分，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3分。 注：同类业绩是指采购标的核心产品同类案例，须提供合同扫描件并加盖公章，且合同内容能体现所投产品的采购内容，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完整的不得分。	3 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以最终合同为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项目名称）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货物内容

1. 货物名称：
2. 型号规格：
3. 产品参数要求：
4. 数量（单位）：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元（¥（小写）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七、质保期和质保金

1. 质保期____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八、供货期限、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 供货期限：

2. 交货方式：

3. 交货地点：

九、货款支付

1. 付款方式：_____

2.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十、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5.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____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

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十二、调试和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十三、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四、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

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产品参数要求、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

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编：

邮编：

注：本合同仅作示范文本，具体以双方签定的正式合同为准，合同内容不得违背本招标

文件实质性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资格/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包装封面格式：

资格文件/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

项目名称：药品检验检测能力建设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ZHC-2026(A)063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2、资格文件目录（具体参考第三章供应商须知“投标文件的组成”）

.....

3、技术文件目录（具体参考第三章供应商须知“投标文件的组成”）

.....

4、商务文件目录（具体参考第三章供应商须知“投标文件的组成”）

.....

5、资信及其他文件目录（具体参考第三章供应商须知“投标文件的组成”）

.....

资格文件格式：

1、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书

_____（姓名）是_____（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码为_____。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粘贴处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单位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的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被授权委托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委托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职务：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人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粘贴处

（后附授权委托人最近一个月个人社保缴纳证明文件）

3、信用承诺书

_____（供应商）现参加_____（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郑重承诺如下：

- 1、对所提供的资料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 2、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法开展相关经济活动，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 3、加强自我约束、自我规范、自我管理，不制假售假、不虚假宣传、不违约毁约、不恶意逃债、不偷税漏税，诚信依法经营；
- 4、自愿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的依法检查、违背承诺约定将自愿承担违约责任，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相关部门规章制度的惩戒和约束；
- 5、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个人）同意将以上承诺在信用湖州网站公示，若违背以上承诺，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个人）信用档案；性质严重的，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承诺单位/个人：_____（盖章/签名）

时 间：_____年 月 日

技术文件格式：

供应商根据“技术文件组成及评分标准要求”自拟格式

商务文件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按照采购需求商务条款要求填写）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性能偏离表（按照采购需求技术要求填写）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指标参数	投标文件 实际指标参数	是否 偏离	偏离情况（正 偏离/负偏 离）	原因/内容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必须按招标需求一一对应,未按要求填写的，有可能作负偏离处理；

2、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供应商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来填写；

3、技术要求须提供证明文件的请自行添加，技术要求无证明文件的但需要证明技术能力和履约能力的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资信及其他文件格式：

供应商情况表							
企业情况							
单位名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开户银行			账 号				
联系电话							
企业总人数		管理 人员		技术 人员		职工 人员	
经营范围							
企业现有的资质证书							

注：表格不能满足时可自行增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名：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企业业绩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使用方	合同金额 (人民币)	签订时间	使用方联系人	联系方式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供应商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来填写；
2、复印件不清楚或有争议的，以原件为准。

2. 报价包装封面格式：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药品检验检测能力建设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ZHC-2026(A)063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具体参考第三章供应商须知“投标文件的组成”）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

（3）投标报价组成分析表；

.....

投标函

_____:

_____（供应商全称）授权_____（授权代表名称）
（职务、职称）为授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采购项目名称）（括号内填
项目编号）采购的有关活动，并对_____项目（采购项目名称）进行投标。为此：

1、供应商须提供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包括《资格文件》、《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报价文件》，其中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各_份，应与电子投标文件内容、格式一致；电子投标文件确认已上传。

2、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

3、保证诚信地执行采购人、供应商双方所签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4、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如果招标文件有相互矛盾之处，我方同意按采购人的理解处理。

5、利益冲突：近三年内直至目前，我公司与本项目的采购人、采购机构没有任何的隶属关系。

6、我公司没有被本项目所在地的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限制参加报价。

7、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8、本报价文件自报价之日起60天内有效。

9、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开标一览表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项目编号：

投标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 (人民币)	小写	_____元
	大写	_____元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报价组成分析表

序号	名称	详细说明	单价（元）	数量	合计（元）
1					
2					
3					
总价：人民币_____元（¥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设备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设备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本项目为货物类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货物类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要求：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此声明函需如实填写，内容完整，如有缺项、漏项的作为不提供处理。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监狱企业声明函

【非监狱企业的不用提供】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企业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_____

本企业为参加(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的产品。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 (采购人名称) 单位的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一旦我公司中标，我公司同意按招标文件要求向贵公司交纳中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在确定中标供应商后，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的当天一次性结清。

本承诺函自开标之日起至本次采购期满有效。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名：

供应商公章：

日期：2026 年 月 日

代理费汇款账号：

开户名称：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湖州吴兴分公司

开户银行：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园支行

银行账号：811269224000500

附件：

1、 供应商自评分索引表

供应商全称（公章）：

评分项目	投标文件对应资料	自评分	投标文件页码
对应第四章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报价除外）			
.....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2、“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页截图模板



3、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站截图
(<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



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National certification and accreditation information public service platform

首页

认证结果

从业机构

从业人员

认证规则

数据统计

检验检测

科技标准

政采信息

当前位置：认证结果 / 认证结果综合查询

查询条件

证书编号：

请输入准确的证书编号

获证组织名称：

供应商名称

认证项目：

国家地区：

证书状态：

查询

重置

组织列表(点击查看证书信息)

序号	组织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1	供应商名称	

证书列表(点击查看详细信息)

供应商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	认证项目/产品类别：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0）	证书到期日期：2020-11-22
发证机构：			
供应商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	认证项目/产品类别：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证书到期日期：2020-11-22
发证机构：			
供应商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	认证项目/产品类别：中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证书到期日期：2020-11-22
发证机构：			

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第 70 页 共 70 页

电话：0572-2170108